

漯河市财政局文件

漯财预〔2013〕14号

漯河市财政局

关于批复 2013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

漯河市职业技术学院

2013 年市级财政收支预算已经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等规定，现批复你部门预算如下：

一、部门预算的核定

1、收入核定

根据 2013 年市级部门预算编制口径，核定你部门 2013 年度收入预算 8615.85 万元，其中：结余结转 万元，财

财政拨款 3811.85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304.00 万元，专项收入 _____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_____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4500.00 万元，政府间转移收入 _____ 万元，其他各项收入 _____ 万元。

考虑到 2012 年绩效工资及津补贴调整，为了使人员经费预算比较准确，2013 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按 2013 年 1 月工资进行核定，并将事业单位 2013 年提高的绩效工资（含补发 2012 年经费）编入部门预算。

2、支出核定

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核定你部门 2013 年度支出预算 8615.8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561.71 万元，项目支出 2054.14 万元。

部门预算明细见附表。

你部门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严格按批复的部门预算于市财政局批复之日起 15 日内，将所属单位预算批复到所属单位，不得棚架、截留和调整。由于财政部门结合财力情况对各部门预算建议数额有所调整，部门预算批复后，请各部门结合预算年度工作任务和部门预算安排情况，按照“三公”经费零增长的原则，对原编制的公务接待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经费、因公出国（境）等“三公”经费及会议费预算进行调整，经主管部门汇总后于 6 月 20 日前将“三公经费”及会议费预算报表报市财政局主管业务科室和预算科，

并将调整后的部门预算电子数据报市财政局预算科。根据上级要求，除涉密单位和涉密内容外，市级政府组成部门要向社会公开本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决算支出。市级政府组成部门调整“三公”经费后，应按要求公开本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内容包括“三公”经费总额，以及公务接待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经费、因公出国（境）经费分项数额及相关解释说明。“三公”经费公开后，部门应将公开情况（公开的方式、地点、时间、内容）以书面形式随“三公”经费预算报表报市财政局预算科。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全省部门预算改革的通知》（豫政办〔2011〕105号）要求，部门是部门预决算公开的主体，市级经同级人大审查的部门预算，除涉密部门外，均应向社会公开，公开的基本内容为部门收支预算总表和财政拨款预算表。各部门应在市财政批复部门预算20日内，按要求通过门户网站等形式向社会公开其2013年部门预算，未单独设立门户网站的，也可在市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并将公开情况于6月20日前书面报市财政局预算科。报告内容包括公开的方式、地点、时间和内容。各部门在公开部门预算时，应加强对涉密信息的管理。

二、部门预算的执行

部门预算批复后，各部门要按照政策规定，加大征收力度，积极组织各项收入，做到应收尽收，确保收入任务完成；应上

缴国库或财政专户的收入，应及时、足额上缴，不截留和坐支。同时，要严格按照部门预算核定的支出项目和支付形式执行，不随意变动；预算科目之间也不随意调整。部门预算资金的拨付按有关资金拨付管理办法执行。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专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安排的支出项目，要结合相关收入进度拨付。年度终了，所有预算原则上要执行完毕，对确因特殊原因需结转下年继续使用的，预算单位要提出书面申请，财政部门审核报请批准后作结转处理，否则将平衡财政预算。

列入政府采购的项目，各部门要将详细采购计划及时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实行政府采购。

三、部门预算的调整

部门预算批复后，财政拨款安排的项目支出一般不作调整，如因工作调整等因素使项目支出不需执行或有结余的，由财政平衡预算。

其他各项收入及其安排的支出项目因政策原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确需调整收支预算、预算科目的，由预算单位提出申请，主管部门签章同意后，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按规定程序审核、报批，调整部门预算。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年度终了前15日内，预算应调整完毕。年度终了，对未经批准调整预算的超收收入平衡财政预算；对因收入不足不能执行的支出，作自动调减预算处理。

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超收部分，由预算单位依据下列规定提出用款计划，按程序批准后调整部门预算：

1、实行列收列支管理及经政府批准不调控的收费项目，超收部分全额安排单位支出。

2、专项性收费，超收部分按 10% 安排单位支出。

3、其他收费：财政全供单位，超收部分首先安排单位收费成本和上划支出，其余部分按 70% 安排单位支出；财政定补单位，超收部分首先安排单位收费成本和上划支出，其余部分按 80% 安排单位支出；自收自支单位，超收部分首先用于弥补部门预算安排不足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按部门预算口径）、收费成本和上划支出，其余部分按 90% 安排单位支出。

4、有特殊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四、其他事项及要求

1、积极增收节支，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随着经济形势的好转，我市财政收入不断增加，财力不断增强，但由于事业单位实行绩效工资、公务员提高津补贴增支，以及市财政需要保障的三农、教育、社保等民生支出较多，再加上财政部转贷我市的债券已进入还债高峰期，交通、环境、城市建设等各项重点工作需要进行，财政收支矛盾仍然比较突出。鉴于此，为了顺利完成财政收支预算，市财政需进一步调整支出结构，努力增加收入，着力保证重点支出，并加强对资

金的监管和跟踪问效，实现开源与节流并重，投入与效益并举。同时也需要各部门、各单位大力开展增收节支，一方面要积极培植扶持市本级税源，加大重点骨干税源企业支持力度，壮大税源基础，推动富源增收；一方面要切实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勤俭办事，加强资金管理，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控制临时预算，为顺利完成2013年财政支出预算任务发挥积极作用。

为了加强对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监管，对2013年项目预算，各部门于2013年6月底前至少选择一项与市财政局主管业务科室结合后作为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重点绩效评价项目优先选择重点民生、社会公益性较强的项目和支出金额较大的重点工作项目。预算执行中，各部门除对各个项目预算进行及时监督，保证效益外，还要将确定的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进行重点绩效评价，绩效评价报告于2013年11月底前报送市财政局主管业务科室。市财政局对各部门确定的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进行汇总，并至少选择一项作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进行重点绩效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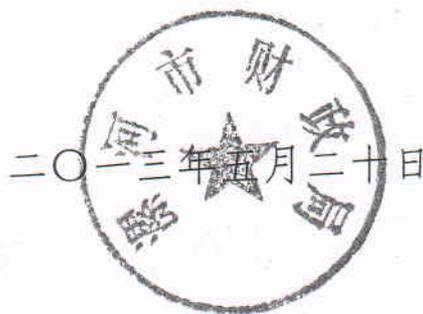
2、按进度支出，及早发挥资金效益

部门预算批复后，各部门、各单位对基本支出预算要按序时进度安排支出；对项目支出，要提前安排，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支出，尽早发挥资金效益，防止突击花钱现象，实现支出序时均衡化和金额均衡化。原则上，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要在2013年11月底前全部执行完毕。

3、及早准备，积极做好 2014 年项目预算收集工作

为了科学编制 2014 年项目预算,各单位要在认真执行 2013 年部门预算的同时,积极收集 2014 年项目,做好项目预算的测算和绩效评估工作,为提高 2014 年部门预算编制质量打好基础。

附表：市级部门预算批复表



||
D
,
斗
先
点
监
绩
管
汇
绩

序
情
支
目支